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1182破35号之一

孙书国、张双英：

2025年6月26日，本院于根据扬中市众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镇江市扬威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1日经合议庭研究指定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指定关美琪为管理人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你们作为镇江市扬威电气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镇江市扬威电气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你们应向管理人提交你们掌握的关于镇江市扬威电气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镇江市扬威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